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詹玉騰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坤榮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詹千慧
　　詹德穩
　　宋明璋
000000000000000000
　　許俊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玉騰自民國112 年11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 條、第80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714,823元，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向渣打銀行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9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乙節，業據渣打銀行陳報到院（見卷第165頁）。故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主張其在群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3萬餘元，財產有坐落苗栗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5）一筆、2012年製國瑞汽車一輛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卷59-65頁、第73頁）。本院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

111年度所得資料（置於證物袋）。觀諸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0年度所得為399,200元，111年度所得為408,977元，且財產資料所示僅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為560,590元，2012年國瑞牌汽車一輛，已無價值，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

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 項亦有明定。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而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經核未逾前述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之金額，自足憑採。是依聲請人目前僅靠每月薪資3萬餘元收入之情況下；其名下僅一筆土地公告現值560,590元及一輛無價值之舊車。另聲請人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4,714,823元；惟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聲請人實際債務迄112年4月26日止，總額為5,061,122元（詳如附表所示）。則聲請人收入每月3萬餘元之狀況，相較於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560,590元，實差距甚大。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情，足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列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本院審酌本件清算程

序之規模，足認其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且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美黛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幣別：新臺幣）	備註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449元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315元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576元	
4.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	195,607元	
5.	許俊恩	328,175元	
6.	詹德穩	800,000元	
7.	詹千慧	1,400,000元	
8.	宋明璋	1,300,000元	
合計		5,061,122元	